

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股票代码：600745



WINGTE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闻泰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 闻泰转）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81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60,000.00 万元（8,600 万张，860 万手）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60,000.00 万元（8,600 万张，860 万手）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 十三、登记公司托管量：860,000.00 万元
- 十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评级

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亿元。

本次发行的闻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5.67%，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231.60万元的余额由华泰联合证券进行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GTE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244,937,731 元

法定代表人：张学政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股票代码：600745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成立日期：1993-01-11

邮政编码：435003

公司网址：<http://www.wingtech.com/cn>

电子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电话号码：0573-82582899

传真号码：0573-825828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 （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黄石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99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曾用名还包括“黄石康赛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康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4 月，经湖北省体改办以鄂改[1990]4 号文件，黄石市人民政府以黄改[1990]10 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鄂改[1990]21 号文件批准，由黄石服装厂独家发起，以其南湖分厂全部资产折股 135 万股（面值 1.00 元，下同）和募集社会个人股 165 万股而设立黄石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300 万股。

199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第 158 号文件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1996]第 069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康赛集团，股票代码：600745。

### （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1997 年公司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6 年年末股本总额 5,279.16 万股实施 1995 年度按 10:2 的比例送股和 1996 年度按 10:6 的比例送股及按 10:2 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股份送转后股本总额为 10,558.32 万股。

#### 2、1998 年公司配股

1998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79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末股本总额 10,558.32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售股份 1,616.1696 万股，本次股份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2,174.4896 万股。

1999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公司名称更名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 **3、2007 年公司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0 万股中的 1,537.5 万股、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46 万股中的 529.66 万股、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7 万股中的 430.97 万股共同转让给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由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茵集团，中茵集团共持有公司 2,929.1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实际控制人由庄凯变更为高建荣，高建荣通过中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757.4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36%。

### **4、2008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股票 1.447 股，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676.8 万股补偿对价。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茵集团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 2.6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茵集团新增发行 20,563 万股股票，用于购买中茵集团持有的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100%的股权、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茵”）70%的股权和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泰莱”）60%的股权。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06 号），核准公司向中茵集团发行 20,56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发后，公司股本达到 32,737.4896 万股。上述置入资产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全



部过户完毕，公司新增 20,563 万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5、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新股。2014 年 9 月，公司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5,945,454 股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27,374,89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3,320,350 股，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高建荣。

### **6、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7 号）核准，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闻天下所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共发行 153,946,037 股，增发后公司股本为 637,266,387 股。

### **7、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云南省城投、西藏风格、西藏富恒、鹏欣智澎、上海矽胤、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珠海融林、德信盛弘合计发行 403,400,589 股用于收购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83,366,733 股用于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上述增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24,033,709 股。

## 8、2020年7月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闻泰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工作，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1,695 股。本次限制性股份权益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1,975,404 股。

## 9、2020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 号）批准，闻泰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合肥芯屏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 68,381,23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世集团上层标的资产，并向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 44,581,091 股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4,937,731 股。

## 10、2021 年 3 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闻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31 股。本次限制性股份权益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5,079,062 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述股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11、2021 年 7 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0,622 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389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未实施完毕，股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425,236,541</b>	<b>34.16%</b>
1、国有法人持股	5,611,067	0.45%
2、其他内资持股	413,630,087	33.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4,284,757	31.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45,330	1.55%
3、外资持股	5,995,387	0.4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995,387	0.48%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819,701,190</b>	<b>65.84%</b>
1、人民币普通股	819,701,190	65.84%
<b>三、股份总数</b>	<b>1,244,937,731</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7%	153,946,037	0	质押	40,700,000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	121,555,915	121,555,915	无	0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92,420,040	92,420,040	无	0
4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9%	80,736,418	0	质押	48,611,415
5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70,576,158	0	质押	70,576,1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6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53,958,586	53,958,586	无	0
7	张学政	境内自然人	2.97%	37,000,000	0	无	0
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5,858,995	35,858,995	无	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24,350,661	0	无	0
10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0,863,047	14,181,524	质押	20,681,524
合计			<b>55.53%</b>	<b>691,265,857</b>	<b>317,975,060</b>	质押	<b>180,569,097</b>

注：上述股东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学政为一致行动人；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半导体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包括移动终端和半导体两大业务板块，目前已经形成从半导体产品设计、晶圆制造、半导体封装测试到通讯终端、笔记本电脑、IoT、智能硬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于一体的产业布局。

发行人移动终端板块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智能硬件、笔记本电脑、虚拟现实、车联网、汽车电子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拥有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和智能硬件产业生态平台，是全球手机出货量最大的 ODM 龙头公司，2019 年手机 ODM 出货量约占中国手机 ODM 厂商总出货量的 1/3<sup>1</sup>。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研发中心分布在上海、无锡、深圳、西安等地，制造基地分布在嘉兴、无锡、昆明、印度和印尼。

发行人半导体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安世集团运营。安世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 IDM 公司，前身为恩智浦的标准产品事业部，拥有 60 多年的半导体行业专业经验，于 2017 年初开始独立运营。安世集团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全球前三名<sup>2</sup>。目前安世集团在英国

<sup>1</sup> 此处数据源自：Omdia《2020 手机 ODM 产业白皮书》，下同

<sup>2</sup> 此处引自 IHS 2019、2020 行业数据及安世集团管理层提供的测算数据

和德国拥有前端晶圆加工工厂，在中国广东、马来西亚、菲律宾分别拥有一座后端封测工厂，并在荷兰拥有一座工业设备研发中心 ITEC，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地区。

## （二）公司行业地位

### 1、移动终端板块

发行人移动终端板块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智能硬件、笔记本电脑、虚拟现实、车联网、汽车电子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拥有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和智能硬件产业生态平台。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研发中心分布在上海、无锡、深圳、西安等地，制造基地分布在嘉兴、无锡、昆明、印度和印尼。

根据 Omdia 的《2020 手机 ODM 产业白皮书》，2019 年中国手机 ODM 厂商手机整体出货 3.25 亿部，同比小幅增长。其中，闻泰科技智能机出货达到 1.1 亿部，同比增长 22%，智能机出货继续领先，华勤智能机出货达到 8,500 万部，龙旗 2019 年智能机出货 7,340 万部，闻泰科技手机 ODM 出货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除手机外，公司目前移动终端业务板块也包括平板电脑、笔电、IoT 模块、CPE、工业网关、TWS 耳机等产品线。

### 2、半导体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安世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标准器件半导体 IDM 企业，前身是半导体巨头恩智浦（NXP）的标准件业务事业部，拥有 60 多年的半导体行业专业经验，其主要产品为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和 MOSFET 器件，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为一体的半导体跨国公司。安世集团三大业务均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工业控制、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凭借丰富的车规级产品线与立足中国市场的优势，安世集团在 2020 年相继与大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跻身全球第九大功率半导体公司，相比 2019 年上升两位，并稳居国内功率半导体公司第一名<sup>3</sup>。

关于分立器件业务，安世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小信号和中等功率产品组合、基准静电释放保护器件、低电压肖特基二极管、低电压晶体管等。安世集

<sup>3</sup> 此处引自芯谋研究数据

团拥有广泛的低成本、量产产品组合，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晶体管及 ESD 保护器件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位列第一<sup>4</sup>。

关于逻辑器件业务，安世集团在微型逻辑和标准逻辑领域的产品组合丰富，0.7-18 伏供给电压范围的逻辑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汽车工业客户群广泛，其逻辑器件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二<sup>5</sup>。

关于 MOSFET 器件业务，安世集团产品范围涵盖 30-100 伏各种高可靠性沟道 MOSFET 工艺，中、低压 MOSFET 产品组合领先，在汽车、电源、电信设备、服务器等严苛环境的高可靠性需求应用领域有丰富的客户设计订单，其小信号 MOSFET 器件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二<sup>6</sup>，车用功率 MOSFET 器件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二<sup>7</sup>。

基于 IHS 2019、2020 行业数据及安世集团管理层提供的测算数据，在分立器件、ESD 保护器件、逻辑器件和 MOSFET 器件主要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

排名	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	ESD 保护器件	逻辑器件	小信号 MOSFET 器件	车用功率 MOSFET 器件
1	安世集团	安世集团	TI	ON Semi	Infineon
2	ON Semi	ON Semi	安世集团	安世集团	安世集团
3	Rohm	ST	ON Semi	Rohm	ON Semi

注：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逻辑器件及小信号 MOSFET 器件排名引自 IHS 2020 行业数据，ESD 保护器件排名引自 IHS 2019 行业数据，车用功率 MOSFET 器件排名来自安世集团管理层测算数据。

### （三）公司竞争优势

#### 1、通讯和半导体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2019 年公司完成对安世集团控制权的收购，打通产业链上游和中游，形成从半导体产品设计、晶圆制造、半导体封装测试到终端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于一体的产业平台。

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和半导体业务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业务和客户资源方

4 此处引自 IHS 2019 以及 2020 行业统计数据

5 此处引自 IHS 2020 行业统计数据

6 此处引自 IHS 2020 行业统计数据

7 此处引自 IHS 2019 行业统计数据及安世集团管理层的测算数据

面，公司移动终端业务积极采用半导体业务板块的器件，并依托自身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长期积累，协助公司半导体业务拓展国内的消费电子半导体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半导体业务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公司也利用全资子公司安世集团拓展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在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替代燃油车、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等先进技术成熟前提前布局。技术方面，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在智能终端 ODM 行业历经数年耕耘，对于高通芯片等芯片产品具有深刻的理解，具备智能终端功能模块的研发制造能力，全资子公司安世集团具有电子应用领域的标准器件生产能力和行业领先的封测技术。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推动包括 5G 射频 SiP 模块、TWS 主板模块、Watch 主板模块等产品的研发，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客户方案的 Design In。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和半导体业务优势互补、客户共享、资源互通，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 2、领先的第三代半导体技术

公司在 2019 年率先推出行业领先性能的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功率器件（GaN FET），目标市场包括电动汽车、数据中心、电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和高端电源，特别是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或纯电动汽车中，氮化镓技术是其使用的牵引逆变器的首选技术。由于硅基氮化镓采用非常可靠耐用的工艺，是质量和可靠性久经考验的成熟技术，再加上其可以使用现有的硅晶圆加工设备，因此晶圆加工产能的可扩展性很强，未来将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地进行扩产，有望帮助公司在该领域保持持续领先。目前，公司的 650V 氮化镓（GaN）技术已经通过车规级测试，将于 2021 年开始向汽车客户交付；碳化硅（SiC）产品目前已经实现了第一批晶圆和样品的交付。

## 3、半导体业务产能充足，设备制造能力突出

公司持续扩大半导体产能以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助力实现安世集团的发展战略。前端曼彻斯特晶圆工厂正进行 8 英寸产线的建设，第一阶段计划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同时，后端封测厂也在同步进行改造升级，其中东莞工厂正在进行扩建，新增第 4 层厂房，并采用全新自动化产线和 SiP（系统级封装）等新技术；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来扩充菲律宾(LFPAK)和马来西亚（夹片粘合）的产能。

公司位于荷兰的工业设备研发中心 ITEC 为安世集团保证了行业领先的产出效率和产品质量。ITEC 成立于 1991 年，致力于为半导体产业后端封测提供突破性的设备解决方案，主要负责公司半导体装配和测试设备的研发、更新改造及维护，并为大批量生产提供快速解决方案。ITEC 与周边大学、科研机构及其他半导体设备厂商如 ASML 等均有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在人才交流、技术研发、专利互授等领域均有深度合作，使得 ITEC 保持其技术的持续领先地位。

#### 4、产品品质深受市场认可

移动终端业务板块，公司秉持质量、进度、成本、交付四大工作原则，质量在所有工作中处于最高优先级。由于出色的质量水平，2019 年公司为客户研发制造的众多产品均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特别是海外市场增长迅速，帮助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移动终端业务荣获多个产品质量奖项，产品质量长期以来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半导体业务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世集团作为世界领先的车规级功率器件厂商，其产品质量、供应体系具有全球领导地位，大部分产品均满足车规级认证标准；位于荷兰的工业设备研发中心 ITEC 为安世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进一步保证了安世集团行业领先的产出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半导体业务荣获大陆集团“年度供应商”奖、博世全球供应商奖等诸多奖项，深受国际客户认可。

#### 5、完善的全球交付体系

2019 年公司移动终端业务板块先后建成并投产了印度制造基地、印尼制造基地、无锡制造基地。目前正在积极建设昆明制造基地，并进一步扩大海外生产基地。公司目前已实现全球接单当地交付，具备全球物料调度、生产排产的运作能力，可直接出口到欧美市场。公司还将会不断加大投入，扩大整机产线和注塑、喷涂等部件产线。

公司半导体业务在英国和德国拥有前端晶圆加工工厂，在中国广东、马来西亚、菲律宾分别拥有一座后端封测工厂，并在荷兰拥有一座工业设备研发中心 ITEC，覆盖全球主要地区。公司在全球各地的工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做到全球接单当地交付，帮助公司与客户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

## 6、不断扩大的研发规模

通讯业务板块，研发团队规模快速扩大。上海、西安、无锡、嘉兴、深圳等研发中心均在持续引进大量优秀人才，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半导体业务板块，2020年公司新设了两个全球研发中心，分别位于马来西亚槟城和上海。其中马来西亚槟城研发中心为公司提供了进入模拟市场的强大切入点，并且多个模拟产品项目已经启动。上海研发中心专注于功率 MOSFET，加速接口、模拟和电源管理领域的增长，并能够使得客户和本地合作伙伴更深入地参与研发。未来马来西亚槟城和中国上海研发中心将不断扩大规模，在进一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拓展新的技术和市场。

## 7、持续开拓行业全球市场

移动终端板块，公司客户群遍及全球各地，与行业大多数主流品牌保持着深度的合作关系，服务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 2019 年开始开拓海外特别是北美市场客户，打造全球交付体系并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是行业少有的能满足北美运营商高标准的 ODM 企业，2019 年公司为北美运营商客户开发的多款产品均获得较高评价，有利于公司继续提升北美市场份额。

半导体板块，公司致力于开拓全球客户，2020 年许多 5G、IoT 和汽车产品的客户开始导入安世集团的产品，并与安世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快速提升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 8、5G 布局行业领先

2019 年是 5G 开局之年，作为高通 5G 领航计划成员，公司在通讯终端业务板块率先布局了 5G 手机、5G 平板电脑、5G 笔电、5G CPE、5G 工业网关、5G IoT 模块等众多产品，在半导体业务板块针对 5G 电信基础设施推出了高耐用的功率 MOSFET 和 TVS 保护器件产品；针对 5G 手机、笔电、IoT 设备和汽车市场提供一站式的二极管/晶体管、逻辑芯片、ESD 防护和 MOSFET 产品。另外公司还与中国移动联合推出“5G 终端先行者计划”，携手中国联通建立 5G 联合研发中心，与中国电信签订 5G 创新合作协议，帮助公司在 5G 领域迅速打开局面。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860,000.00 万元（8,600 万张，860 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787,563 手，即 4,787,563,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5.67%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 A 股股东	4,787,563	4,787,563,000.00	55.67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770,121	3,770,121,000.00	43.84
主承销商包销	42,316	42,316,000.00	0.49
合计	8,600,000	8,600,000,000.00	100.00

###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0 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0,633,050	12.36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93,600	9.76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800	4.67

4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23,800	4.33
5	张学政	2,555,590	2.9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80	0.62
7	袁永刚	522,200	0.61
8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1,880	0.54
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3,160	0.49
10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80	0.46
合计		<b>31,660,740</b>	<b>36.81</b>

### 9、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79
会计师费用	358.49
律师费用	1,037.1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31.04
合计	3,341.76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860,0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787,563 手，即 4,787,563,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5.67%；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 3,770,121 手，即 3,770,121,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3.84%；主承销商包销 42,316 手，即 42,316,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9%。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52 号验资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86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86,000,000 张（8,600,000 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17,590.51（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6,582,409.49 元。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上市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166,582,409.49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2,200,000,000.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100,000,000.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000.00
合计		<b>8,566,582,409.49</b>

##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600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T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T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3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6.9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1.67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	18.00
<b>合计</b>		<b>112.89</b>	<b>85.67</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 18、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有效。

### **19、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0.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0.60亿元，皆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发行。

###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0.99	0.90
速动比率（倍）	0.88	0.81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5%	67.11%	7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8%	15.44%	49.1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0,743.87	269,849.10	54,93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	3.56	1.36

注：上表所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9 和 1.16，2020 年末上涨，主要系本期融资额增加，并偿还借款，同时营运资金结构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1 和 0.88，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8%、67.11% 和 51.45%，自 2018 年起逐渐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2018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拟收购安世集团股权而增加债务融资所致。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迅速发展，并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资金缺口及偿还借款，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4,931.33 万元、269,849.10 万元和 490,743.8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3.56 和 5.23。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是当年由于通讯行业发展产生产品结构调整，而新产品研发需要一定周期，从而形成了一定产品空档期，导致利润总额水平较其他年度下降。2019 年、2020 年受益于 ODM 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及

安世半导体业务并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 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资料

###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0872 号、众会字（2020）第 1844 号、众会字（2021）第 05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5,133.31	771,423.28	190,32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804.77	149,947.48	-
衍生金融资产	10,050.64	3,894.43	-
应收票据	-	-	25,665.19
应收账款	641,708.54	1,402,195.27	483,167.86
应收款项融资	385.90	10.00	-
预付款项	45,426.26	17,003.73	3,503.00
其他应收款	45,082.35	106,191.17	4,267.95
其中：应收利息	57.86	22.51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13,386.72	567,777.90	162,525.72
合同资产	70,173.17	-	-
持有待售资产	-	40,892.13	286,70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709.01	23,012.01	26,250.76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2,860.66</b>	<b>3,082,347.38</b>	<b>1,182,401.2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75.08
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31.25	4,234.48	117,59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08	11,315.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25.86	27,869.3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6,038.60	511,846.93	54,422.59
在建工程	69,567.89	48,671.85	3,27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1,813.14	407,532.48	46,092.65
开发支出	58,404.13	49,549.85	21,203.52
商誉	2,269,717.62	2,269,717.62	130,017.60
长期待摊费用	30,233.83	33,194.03	4,04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43.14	50,915.24	8,30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3.79	15,980.61	121,791.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96,194.33</b>	<b>3,430,827.81</b>	<b>511,817.86</b>
<b>资产总计</b>	<b>5,989,055.00</b>	<b>6,513,175.19</b>	<b>1,694,219.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000.00	277,813.43	199,98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0,896.04	1,974.66	-
应付票据	558,426.44	586,434.83	210,651.81
应付账款	1,190,019.64	1,582,886.25	598,143.91
预收款项	-	43,664.52	75,541.28
合同负债	13,055.01	-	-
应付职工薪酬	61,029.22	95,209.85	10,699.83
应交税费	56,907.00	77,820.51	1,890.63
其他应付款	116,404.80	244,129.34	34,612.69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669.94	1,491.04	63.71
应付股利	6.50	6.50	98.25
持有待售负债	-	-	169,25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95.73	194,843.03	12,326.49
其他流动负债	8,542.24	2,109.4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47,776.12</b>	<b>3,106,885.86</b>	<b>1,313,100.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80,469.85	1,130,595.06	-
长期应付款	33,085.32	17,259.43	4,834.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456.52	45,882.40	-
预计负债	5,894.37	5,459.44	-
递延收益	11,938.67	5,207.35	1,17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79.92	52,402.36	2,01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3.94	7,287.3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3,828.59</b>	<b>1,264,093.38</b>	<b>8,025.17</b>
<b>负债合计</b>	<b>3,081,604.71</b>	<b>4,370,979.24</b>	<b>1,321,125.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4,493.77	112,403.37	63,726.64
资本公积	2,432,481.26	1,826,872.87	238,160.31
减：库存股	44,370.25	-	-
其他综合收益	-13,888.27	-2,910.08	360.04
盈余公积	14,145.00	14,145.00	4,552.52
未分配利润	393,098.02	168,426.14	52,662.2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5,959.54</b>	<b>2,118,937.31</b>	<b>359,461.73</b>
少数股东权益	1,490.74	23,258.64	13,632.2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07,450.28</b>	<b>2,142,195.95</b>	<b>373,093.9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5,989,055.00</b>	<b>6,513,175.19</b>	<b>1,694,219.1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0,662.69	4,157,816.33	1,733,510.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384,280.19	3,728,618.15	1,576,400.42
税金及附加	11,841.06	7,403.68	6,228.55
销售费用	107,869.25	48,361.36	15,055.62
管理费用	128,761.83	61,528.83	29,549.19
研发费用	222,102.51	131,960.77	73,205.52
财务费用	85,234.23	55,631.52	21,183.66
其中：利息费用	62,683.63	57,446.94	15,776.03
利息收入	6,492.02	4,058.88	1,223.25
加：其他收益	17,604.05	6,404.36	6,01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4.96	56,360.19	-1,03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8.69	21,997.41	-1,735.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0.36	1,953.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49	723.3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47.87	-35,971.84	-9,67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36	-119.49	-279.3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7,818.27</b>	<b>153,661.81</b>	<b>6,914.46</b>
加：营业外收入	384.54	394.57	391.18
减：营业外支出	3,045.24	6,745.88	940.86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265,157.57</b>	<b>147,310.50</b>	<b>6,364.78</b>
减：所得税费用	19,196.97	9,376.91	-849.19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5,960.60</b>	<b>137,933.59</b>	<b>7,213.97</b>
（一）按照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073.11	143,091.90	3,65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1	-5,158.31	3,561.16
（二）按照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32.39	125,356.40	6,101.93
2.少数股东损益	4,428.21	12,577.19	1,112.0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562.02</b>	<b>-2,593.57</b>	<b>754.0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978.19	-3,270.12	754.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4.69	-3,987.24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42.76	-4,484.60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81.93	497.3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6.50	717.11	754.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88.29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937.57	1,156.75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84.07	4,648.66	754.04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3.82	676.55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0,398.59</b>	<b>135,340.01</b>	<b>7,968.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54.20	122,086.28	6,85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1	13,253.74	1,112.05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6	1.76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6	1.76	0.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7,028.81	3,631,925.46	1,469,07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72.01	12,987.25	6,11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25.98	50,047.27	235,134.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66,126.81</b>	<b>3,694,959.98</b>	<b>1,710,322.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7,634.89	2,745,043.37	1,075,211.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974.62	235,289.83	122,0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79.56	33,535.18	29,62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91.40	219,088.05	156,286.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04,680.47</b>	<b>3,232,956.43</b>	<b>1,383,127.44</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61,446.33</b>	<b>462,003.55</b>	<b>327,195.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93.04	70,208.42	9,00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40.52	9,384.81	25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	4,414.49	41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49	-	94,15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54,706.68	35,242.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410.89</b>	<b>138,714.40</b>	<b>139,071.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19.99	96,536.32	17,96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77.78	48,707.20	191,2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167.73	1,218,605.01	32,82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0.72	5,307.25	60,991.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4,856.21</b>	<b>1,369,155.79</b>	<b>302,990.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445.32</b>	<b>-1,230,441.39</b>	<b>-163,918.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8.57	635,783.8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252.49	1,329,617.68	336,386.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0.00	188,075.01	85,444.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0,381.06</b>	<b>2,153,476.55</b>	<b>421,831.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953.25	503,075.41	386,00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46.96	40,577.99	18,23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37.60	237,583.90	160,003.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0,437.81</b>	<b>781,237.30</b>	<b>564,238.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56.74</b>	<b>1,372,239.25</b>	<b>-142,406.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755.71</b>	<b>-1,738.58</b>	<b>-4,575.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2,188.56</b>	<b>602,062.83</b>	<b>16,294.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43,668.96</b>	<b>41,606.13</b>	<b>25,312.00</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5,857.52</b>	<b>643,668.96</b>	<b>41,606.13</b>



##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2020 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89,055.00	6,513,175.19	1,694,219.15
净资产(万元)	2,907,450.28	2,142,195.95	373,093.96
流动比率(倍)	1.16	0.99	0.90
速动比率(倍)	0.88	0.81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45%	67.11%	7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8%	15.44%	49.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34	18.85	5.64
营业收入(万元)	5,170,662.69	4,157,816.33	1,733,510.82
净利润(万元)	245,960.60	137,933.59	7,213.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0%	3.17%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4.39	5.03
存货周转率(次)	7.04	9.69	6.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1.01	1.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0,743.87	269,849.10	54,93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3	3.56	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5.31	4.11	5.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5.36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三)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1.80	1.8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1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1.55	1.55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6	0.0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0.10	33,861.56	10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4.20	4,545.82	3,77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62.2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236.46	-6,351.32	-1,52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58.27	2,181.79	256.3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59.49	-3,046.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3.06	-6,258.86	-48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77.1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50.14	10,373.13	434.0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13	-229.68	-11.11
<b>合计</b>	<b>30,203.18</b>	<b>14,789.18</b>	<b>1,961.38</b>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众华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45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

###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96.67 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860,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8,896.24 万股。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张辉、樊灿宇

项目协办人：许曦

项目组成员：左迪、吴伟平、冯锦琰、王思雨、谢瑾、李兆宇、顾翀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 话：86-010-56839300

传 真：86-010-56839400

###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闻泰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闻泰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